

聯合利華商業行為守則

1. 收/送禮和招待政策

收禮

- (a)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接受所有在家中、在公司或出差時所收到的贈予個人的禮品；不得接受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為「業務關係人」)提供的免費或低收費的服務，如房屋裝修、定製服裝、免費電話或交通服務等。
- (b) 除非是聯合利華與業務關係人共同參加的面對公眾或協力廠商的推廣活動,否則不得接受業務關係人付款資助聯合利華的社交聚會等活動。

送禮

聯合利華嚴禁其員工給予金錢或其它形式的現金等價物、賄賂（產品派樣除外），或對業務關係人提供超出慣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贈禮。凡因此而產生的社會及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應由該員工個人承擔。

招待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接受業務關係人宴請招待。

2. 現金經手政策

聯合利華銷售人員不得代表任何業務關係人經手任何現金。這些現金包括：

- (a) 客戶從分銷商處購買產品的貨款；
- (b) 支付給業務關係人的促銷費用；
- (c) 支付商店二級陳列、堆頭、貨損補貼、付款獎勵等任何形式的現金。所有這些費用必須直接由分銷商自己或安排分銷商人員經手；
- (d) 分銷商銷售代表的工資、獎金、補貼和競賽獎金等；
- (e) 促銷人員工資、獎金等；
- (f) 代表業務關係人支付給協力廠商的費用，這些協力廠商包括運輸承包商、短期勞務工和服務業務關係人；
- (g) 由業務關係人承擔的產品質檢費用及支付給有關部門或代理公司的禮品費用；
- (h) 其它由業務關係人負責的任何專案的現金。

3. 不得向客戶借款的政策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向業務關係人借款，包括任何差旅費、業務費用和私人借款等。

4. 避免利益衝突

業務關係人應該不允許與其有業務關係的聯合利華在職員工或其家屬或關係緊密的連絡人在其處擔任員工、主管、董事或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其家屬或關係緊密的連絡人）持有業務關係人的股份、債權或其他權益，獲取任何財務利益。如業務關係人是上市公司，聯合利華員工可以持有其股票，但該員工在業務關係人處的經濟利益不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與其在聯合利華的工作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行賄

業務關係人不得向國家公務人員行賄（包括提供現金或其他具有一定現金價值的物品）以保持或者獲取業務或財物利益。業務關係人也不得向顧客、聯合利華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夥伴/員工提供超出慣例/法律允許範圍的財務利益，亦不得向顧客、聯合利華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夥伴/員工收取任何形式的個人財物利益。

6. 遵守法律

業務關係人及其每個員工的一切業務行為都必須嚴格遵守所處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業務關係人及其員工不能因為自身或公司的利益而從事違法行為。

7. 尊重人權

業務關係人應尊重人權，所有僱員不應遭受粗暴對待，肉體或者精神折磨，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虐待。

8. 自由結會

業務關係人應尊重員工自由結會的權利。

9. 員工待遇

業務關係人應遵守所處國家的關於工資與工作時間的相關法律規定，包括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加班、最長工作時間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按時支付員工薪酬、福利及加班費等。

10. 不可強制用工

業務關係人應根據所處國家的相應法律或法規合法用工，明確遵守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標準，不得僱用16歲以下的兒童，不可使用強制或義務的勞動力。僱員有權在給出合理的通知後離職。



11. 環保

業務關係人應嚴格遵守環保的法令規章，謹慎處理涉及環境的運營行為，並立志以最佳且最實際的做法，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12. 違紀報告

業務關係人理解一旦其違反上述政策的任何一項，其必須及時以書面方式向聯合利華台灣/香港區負責人報告，並積極配合聯合利華進行調查。

如果您想要彙報任何違反聯合利華商業行為準則或者違反法律的事項,您可以直接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舉報：向聯合利華台灣/香港區總裁 (joy.ho@unilever.com)或亞洲商業準則主管 (Joyce-ws.wong@unilever.com)彙報，並積極配合聯合利華進行調查。

網頁: <http://www.unilevercodesupportline.com>

您的投訴或舉報我們將按照聯合利華內部調查流程進行受理，並且您所提供的資訊將會被嚴格保密。

請至商業行為準則網頁 <https://www.unilever.com.tw/about/who-we-are/purpose-and-principles/>查看更多資訊。

聯合利華資訊安全要求

1. 資訊安全

1.1 安全標準

a. 供應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不低於 ISO 27001 以及 ISO 27002（或其後續更新或替代之標準）之標準，於提供服務時遵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義務。供應商亦應使其受僱人、使用人、次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之履行輔助人亦負有相同之義務。

1.2 安全防護組織

- a. 供應商於提供服務予聯合利華時，應使提供服務之人員隨時遵守供應商自己之資訊安全政策。
- b. 供應商應指定獨立之資訊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人須為提供服務以外之人員，不得由提供服務人員兼任，亦不得向提供服務團隊報告其行為。

1.3 事變管理

a. 供應商應：

- (i) 於知悉已影響聯合利華資訊安全，或有影響聯合利華資訊安全之虞之 24 小時內，向聯合利華及供應商之安全管理人通報事變之內容；
- (ii) 擔保所有資訊安全事變，均依聯合利華之事變處理程序處理；以及
- (iii) 依本附件所載之供應商合理注意義務，配合聯合利華或其集團所執行或指派之一切資訊安全事變調查程序。

b. 如遇資訊安全事變時，供應商應：

- (i) 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取或修改已遭入侵之系統，包括不得登入已遭入侵之系統、變更密碼或登入為系統管理之特殊使用者；
- (ii) 自所有網路中隔離被入侵或感染之系統，並保存相關事證及日誌；
- (iii) 記錄所有控制、調查或治療資訊安全事變行為之日期、時間及涉及人員等事項。

1.4 存取管理

a. 如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需直接聯結聯合利華系統時，供應商應確認存取聯合利華系統之人員身分。供應商應將有權存取聯合利華系統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交予聯合利華，並向聯合利華申請許可以及存取等級。

b. 供應商應確保其內部之軌跡稽核及警報偵測系統得主動辨識違規行為，並具有產出記載明確實際時間之稽核報告，以及得辨識何人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造成違規存取資料，以及

造成何種資料變更之追蹤記錄，以符合前項第 1.4a 條之約定義務。

1.5 安全檢查

- a. 依聯合利華之合理通知，供應商應允許聯合利華人員、受聯合利華委任之人員，及其他受聯合利華請求之人員進入供應商之營業場所，進出檢查或評估供應商履行本附件約定義務之情形。
- b. 前項第 1.5a 條約定之檢查人，得就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所控制且得存取聯合利華資訊之資訊系統，查驗其資訊安全風險管控及程序，並得查訪供應商之人員、確認供應商是否確實遵守本文件之義務。
- c. 除第 1.5d 條約定之情形外，聯合利華依本條所為之檢查，每年以不超過 1 次為限。
- d. 如聯合利華有合理事由，足認有危害聯合利華資料安全或聯合利華系統時，經聯合利華即時通知後，得行使本附件約定之檢查或稽核權利，且不受每年一次之限制。
- e. 如經檢查發現有資訊安全缺失時，供應商應依聯合利華之指示立即改正，並於改正後取得聯合利華對其缺失改正行為之同意。

1.6 資訊共享之禁止

- a.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聯合利華資訊均經邏輯隔離程序處理，不得與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之其他資料或資訊混用，尤其不得將聯合利華資料與第三人之資料聚合處理。
- b. 供應商應將聯合利華資料處理網路，與其他資料網路經邏輯隔離程序處理、分離。

1.7 業務連續性管理

- a. 供應商應備置適當之業務連續性以及災害回復計畫（內容應包含封面、供應商用以處理聯合利華資訊之系統資料及相關事項）。供應商應每年檢驗該計畫內容至少一次，並將缺失、改正行為計畫及時程表等告知聯合利華。
- b. 供應商應設置備援儲存裝置，並使系統得於聯合利華資訊遺失或毀損後，立即還原聯合利華資料至遺失或毀損前之狀態。

聯合利華個人資料處理規則

1. 定義及名詞解釋

1.1 本規則所使用之各項名詞，其定義如下：

「控制者」指可單獨、共同為他人決定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應以何種目的或何種程序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聯合利華人員。

「資料侵害」指任何可能因意外或不法行為而致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毀損、遺失、變更或不法揭露或存取之一切資訊安全事故。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指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隱私相關之有效法規。

「資料保護損害」指包含：(a) 成本（包括訴訟費用）、聲明、請求、作為或不作為、和解對價、損失、債務或損害；(b) 其他現行法律許可之請求範圍，包括：(i) 主管機關課處之行政罰鍰或刑事罰金；(ii) 依有權機關要求，就個人資料侵害所為之賠償；(iii) 配合有權機關調查所生之合理成本；以及 (c) 儲存或置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其設備或物品，或等同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毀損或遺失所生，或重置或重行取得聯合利華個人資料相關認證所生之一切債務或賠償數額。

「個人資料」指由聯合利華或為聯合利華提供予供應商之資料中，任何與已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下稱「資料主體」）有關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物理、生理、心理、經濟、文化、社會活動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處理」指存取、蒐集、取得、記錄、持有、揭露、利用、編輯、刪除、清除或銷毀個人資料，或執行任何關於個人資料之行為，或其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規定之行為。

「處理指示」指就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事宜，於工作範圍說明書內記載，或其他由聯合利華或為其提供予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書面指示。

「處理者」指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行為之人。

「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指由聯合利華或聯合利華集團蒐集、創作、提供予供應商或為供應



商所製作，與供應商服務合約相關之個人資料。

1.2 如本規則要求一方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履行義務時，除綜合服務合約另有明示同意者外，該當事人應依行為時有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要求履行其義務。

2. 資料處理

2.1 資料控制者

本規則所稱有關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控制者為聯合利華。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僅得為供應商得履行工作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或依服務條款約定許可存取之範圍內，由聯合利華或為聯合利華提供予供應商。

2.2 資料處理者

a. 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於提供約定服務之範圍內，為聯合利華之處理者或輔助處理者。基於處理者或輔助處理者之地位，供應商應依本規則及聯合利華之處理指示，於履行工作說明書或服務建議書所必要之範圍內，利用或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訊。

b. 如供應商對聯合利華作成利用指示之合法性有疑義時，應立即以合理可行之方式向聯合利華反應，並依聯合利華之說明或後續指示執行。

c. 供應商應：

(i) 依有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及

(ii) 如依個案情形無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履行義務，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已變更或變更之可能，致影響供應商依綜合服務合約及本規則履行義務之能力時，立即通知聯合利華。

d. 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協助聯合利華執行資料保護暨隱私影響評估，並針對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供應商應提供之服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有關事項，告知聯合利華提供相關諮詢。

e. 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至遲不得超過本條 b 項義務發生後 3 日內）通知或協助聯合利華調整資訊保護法規對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要求（包括更正、刪除、阻隔或傳輸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或其存取權限）。

f. 供應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最低要求，分類記載並保存為聯合利華處理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相關記錄。該記錄於依聯合利華之指示，供聯合利華檢視利用。

2.3 供應商人員

a. 供應商應保證其人員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並保證供應商人員依其與

供應商間之合約，於提供聯合利華服務期間及服務完成後，負有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及保密之義務。

b. 供應商應採行一切合理措施，並應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供應商人員確依綜合服務合約、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之程序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2.4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a. 聯合利華得要求供應商，在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情況下，刪除或返還依聯合利華合理指示之格式加密處理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所有重製物或電磁紀錄。供應商並應於達成蒐集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目的時或依聯合利華之其他事前書面通知，停止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b. 如依現行法規，供應商負有儲存任何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義務時，供應商應：

(i) 立即將法規要求之內容通知聯合利華，並於法規規範目的內，就該個人資料負處理者之義務；及 (ii) 確保供應商僅得在現行法規要求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儲存相關個人資料，不得為其他目的利用。

c. 於聯合利華要求返還或刪除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時，供應商應於收受通知後 5 日內，向聯合利華提出保證書，保證供應商之關係企業以及其履行輔助人，亦應完全履行本條刪除或返還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義務。

3. 揭露

3.1 供應商應採行適當科技或內部組織上之方法，以確保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僅對供應商提供服務所必要之直屬人員或其履行輔助人揭露。

3.2 供應商除依聯合利華之指示（含於綜合服務合約內之約定）或依法規之要求，不得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揭露予供應商以外之第三人。如供應商接到主管機關任何有關揭露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要求時，

a. 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在法規許可以及主管機關合法要求之範圍內：

(i) 告知主管機關，使該機關直接向聯合利華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料；

(ii) 立即將收受上開要求之事實通知聯合利華，並將該要求交付予聯合利華；或

(iii) 依聯合利華之合理請求，以商業上之合理努力，拒絕主管機關之要求。

如供應商遭主管機關強制提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時，供應商應立即通知並提供主管機關之強制令狀影本予聯合利華。但法律禁止提供者，不在此限。

b. 如供應商接到第三人不得對聯合利華揭露資訊之請求時，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向管轄法院提出異議，並請求法院同意使聯合利華參與該程序。

3.3 供應商為前項異議時，得將聯合利華之基本資料提供予請求提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主管機關。

3.4 如供應商接到本規則第 3.2 條規定以外揭露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請求時，供應商應立即以自己之費用，將該請求轉知聯合利華，並依聯合利華之指示，協助處理該請求（包括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有關之一切請求）。

4. 安全性

4.1 供應商同意於綜合服務合約期間內，應依下列條件，設置電子科技以及內部組織之適當管制方法，以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受侵害：

- a. 不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要求之最低標準；以及
- b. 確保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設定於適當之風險管控等級。

4.2 供應商應設置符合（資訊安全）之防護措施。

4.3 供應商應確保其所持有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已加密。依聯合利華之指示，供應商並應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定義為之）。

5. 通知及資料侵害

5.1 如供應商得知或有合理事由可得而知發生資料侵害時，供應商應立即（至遲不得晚於侵害發生後 48 小時）：

a. 將資料侵害之事實告知聯合利華，並提供充分之資料使相關之聯合利華集團各別成員得通報資料受侵害及受影響之情形，包括：

(i) 資料侵害之基本事實，包括受影響個人資料之資料類別以及影響數額，以及資料侵害可能導致之結果；

(ii) 對於資料侵害所為之所有調查行為內容；以及

(iii) 供應商為確認資料侵害所建議採取或已採行，包括減輕可能不利影響之一切措施。

除前三款約定外，如供應商無法於上述期間內提供資料，供應商應於侵害發生後 48 小時內，附理由告知其事由以及預計可提供上開資料之期限，並於持續提供並更新事件之進展。

b. 調查資料侵害情事（包括查訪供應商相關人員），並向聯合利華提供關於資料侵害之詳細資訊（包括指派具有相關知識經驗之適當資深人員，以便提供聯合利華之相關諮詢）。

c.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輕或緩和資料侵害之程度或損害，並於供應商掌控之範圍內，協助

聯合利華就該資訊侵害事件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查訪相關人員，或將供應商人員調離相關為聯合利華提供服務之職務。

- d. 完全配合聯合利華制定或執行關於資料侵害之計畫；以及
- e. 依聯合利華之請求及指示，將相關資訊或受影響之資料提交予主管機關。

5.2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資料侵害均依事件處理經過手冊處理。

5.3 供應商如就綜合服務合約相關事務，接到與任一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應負義務之申訴或請求，包括任何資料侵害之賠償請求或通知、調查或主管機關之其他行為時，應立即（至遲不得晚於收受通知後 48 小時）告知聯合利華，並提供該申訴或請求之完整資料予聯合利華。

6. 供應商之履行輔助人

6.1 除經聯合利華另行授權，供應商不得使其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6.2 非經聯合利華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之履行輔助人不得更改與綜合服務合約相關之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包括一切變更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範圍或性質之行為，以及新增或變更聯合利華同意之履行輔助人）。

6.3 縱經聯合利華授權，供應商仍應就其履行輔助人之履約行為，以及履行輔助人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違約行為，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6.4 供應商應：

- a. 於新增加任何履行輔助人前，就履行輔助人進行適當之徵信查驗，以確保履行輔助人確有能力得提供綜合服務合約約定之適當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能力。
- b. 擔保履行輔助人於供應商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期間，確實對供應商負有關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保密、維持資料安全、審計、資料移轉以及其他處理行為等相關限制之合約義務。供應商並應依聯合利華之要求，提供書面資料以證明供應商之履行輔助人確實負有上開合約義務。
- c. 隨時依聯合利華之要求，將供應商與履行輔助人間，關於資料處理之協議影本（得將與綜合服務合約無關之機密商業條件遮蓋）提供予聯合利華存查。

7. 傳輸



7.1 供應商不得將本規則明文規定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傳輸（包括基於資料代管目的所為之傳輸）予第三人。

7.2 其他跨國傳輸

供應商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時，如涉及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跨國傳輸時，非經聯合利華書面同意，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不得為之。跨國傳輸，僅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許可且仍有法律效力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7.3 法規遵循事證

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任何有關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傳輸（含間接傳輸）機制，除事前取得聯合利華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供應商應依聯合利華之要求，提供相關傳輸記錄文件，以證明供應商確已遵守本規定第 7 條之要求。

8. 資訊及稽核

8.1 經事前定合理期間之書面通知，供應商應允許聯合利華、聯合利華集團之成員，及／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負有合理妥適之保密義務者），於通常營業時間內，依聯合利華之指示或要求，對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之系統暨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程序進行安全檢視及稽核，以確保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確實依照綜合服務合約履行義務。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改善所有經聯合利華發現並告知供應商之安全或法規遵循上之缺失。

8.2 如聯合利華有合理事由認為供應商、其履行輔助人有侵害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安全、機密資訊或聯合利華系統安全之虞，或第三人藉由供應商之系統非法存取聯合利華系統時，聯合利華得定 24 小時內之通知，對供應商或其履行輔助人行使本規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權利。

8.3 如經檢查或稽核發現供應商有任何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缺失，或任何違反綜合服務合約約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時：

- a. 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就聯合利華發現並告知供應商未依綜合服務合約履行之資料安全保護之現實或潛在缺失加以改正；
- b. 供應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受檢查或稽核，並支付聯合利華為委託稽核人員或檢查人員所支出之合理費用；以及
- c. 聯合利華或其他聯合利華集團成員有權依據上述檢查或稽核結果，要求供應商設置額外之安全強化措施、建立個人資料備援安全系統，並使聯合利華得直接管控持有該備援安全



系統，供應商不得拒絕。

8.4 任何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得將供應商為為供應商所為之通知、記錄或詳細資訊提供與其他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其專業顧問或主管機關。

8.5 供應商應對聯合利華公開所有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義務之相關資訊。

8.6 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僅得在無法依綜合服務合約取得相關資訊，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得行使稽核權之前提下，始得依本規則第 8 條行使資訊取得及稽核權。